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2026 教育数据中心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MYZFCG【2025】ZCGH-ZB-202510018

甲 方: 北京市密云区教师研修学院

乙 方: 北京宏扬迅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密云区教师研修学院

乙方（全称）：北京宏扬迅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 教育数据中心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11011825210200010461-XM001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2026 教育数据中心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1 套

品牌：无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754,093.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肆仟零玖拾叁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凭发票支付预付款即合同价款总额 80% 金额为¥2,203,274.4 元,送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满 6 个月进行阶段性验收,凭阶段性验收报告和发票,由北京市密云区教师研修学院支付尾款,即合同价款总额 20%,金额为¥550,818.6 元。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履约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电汇或转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额3%, 人民币¥82,622.79元。

履约担保期限: 1 年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北京市密云区教师研修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自合同签订起且送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满 6 个月进行阶段性验收，项目服务期完成进行终结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进行逐项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本合同附件约定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项目

(6) 履约验收标准：约定的软硬件产品得到保修，各项服务内容措施明确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合同约定服务期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服务报告。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附件：2026 教育数据中心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一、密云区教育数据中心技术支持服务					
1	密云区教育数据中心技术支持服务： 驻场运维支持服务： 1. 服务费用：包含驻场技术人员工资、奖金、休息日、节假日补贴、劳保、福利等各项相关费用。 2. 服务范围：密云区教育数据中心机房。 3. 服务人员：白班 3 人同时值班，晚班 2 人同时值班（白班、夜班、夜班三班轮转） 4. 服务内容：包含 1 年期，针对数据中心 365 天，7*24 小时驻场技术服务，对数据中心各项软硬件进行监测和常规管理服务，具体包括： （1）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人员驻场服务，包含法定节假日。 （2）对数据中心供配电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状况监测与维护（含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 （3）对包括门禁系统在内的数据中心物理安全措施进行日常运行监测与维护。 （4）对数据中心空调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状况监测与维护（精密空调和普通空调）。 （5）对数据中心新风（含排风、内循环）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状况监测与维护。 （6）对数据中心动环管理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状况监测与维护。 （7）对数据中心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状况监测与维护。 （8）对数据中心应急供电系统（柴油发电机组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状况监测与维护。 （9）对数据中心气体消防系统进行日常运行健康状况监测与维	¥15,100.00	115	人/月	¥1,736,500.00

护。 (10) 对数据中心内部署的各类服务器、存储、交换机、工作站、网络安全等设备设施进行日运行状况常监测与维护。 (11) 对数据中心内部署的教育城域网核心网络设备运行状况进行日常运行状况监测与维护。 (12) 对数据中心内各软件平台关键虚拟化平台、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状况监测及定期维护。 (13) 对数据中心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服务:主要是高考、中考等大型考试、国家、市区各项重大活动、会议举行期间等特殊时期,对数据中心状态进行 24 小时全天候高频率监控与维护。。 (14) 数据中心运维应急服务:协助制定运维服务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应急处理。 (15) 提供定期服务报告和预警服务,总结运维服务运行状况,对各业务系统提供可实施的优化建议和方案。 (16) 协助完成数据中心新系统、新设备、新业务的上线、部署、调试等工作。 (17) 协助完成其他设备的定期维保及沟通协调工作,做好安全监测。 (18) 协助完成其他临时性运维工作事务。 (19) 日常运行(健康)状况监测包含但不限于 【1】检查设备运行状态; 【2】检查设备运行环境情况,包括温度、湿度、供电等; 【3】检查设备负载情况,包括 CPU、内存等; 【4】查看 UPS 电池的外观情况,是否有漏液、破损、腐蚀等现象。 (20) 提供数据保密服务,运维单位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未经许				
--	--	--	--	--

	可，运维人员不能进入信息中心核心机房进行运维服务工作，不得擅自备份、删除相关数据。保密协议的内容要求包括如下内容： A. 项目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B. 甲乙双方之间工作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C. 日常维护中需要掌握的所有账号、密码、用户操作记录等数据信息； D.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信息； E. 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2	密云区教育数据中心技术支持服务： 基础环境专业定期巡检服务： 1. 服务费用：包含专业巡检技术人员费用。 2. 服务范围：数据中心基础环境设施 3. 服务内容：基础环境定期巡检服务，维修技术支持服务，应急响应服务等 （1）基础环境定期专业巡检服务：对数据中心基础环境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每周定期巡检一次，巡检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供配电系统、门禁系统、空调系统、新风系统、动环管理系统、监控系统、柴油发电机组系统、气体消防系统等。每次巡检提供巡检情况汇总报告。 （2）基本维修服务：对于巡检范围内的相关设备设施提供基本维修服务，指不涉及大范围拆卸及核心零部件的维修内容。 （3）应急响应服务：根据数据中心基础环境设备设施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并做好应急演练，遇突发状况具有快速处理并恢复运行	¥15,100.00	12	人/月	¥181,200.00

	能力, 2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问题提供不少于两种解决方案供用户参考选择。 (4) 维修协助服务: 基础环境设备设施遇较大故障时, 技术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 进行初步分析判断, 并为后续维修提供现场关键信息, 并协助进行紧急处置。 (5) 数据保密服务: 服务单位需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未经许可, 技术人员不能进入数据中心核心机房进行巡检维护服务工作, 不得擅自备份、删除相关数据。保密协议的内容要求包括如下内容: A. 项目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B. 甲乙双方之间工作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C. 服务单位在巡检维护中需要掌握的所有数据信息; D.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 E. 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3	密云区教育数据中心技术支持服务: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支持服务: 1. 服务范围: 密云区教育委员会及下属中小学校园 64 处会场视频会议系统, 提供 1 年期 20 次的规模较大的远程视频会议运维技术支持服务。 2. 服务内容: 日常巡检、会前准备、会中保障、会后服务、应急处置, 重大活动保障技术支持等内容, 具体包括: (1) 日常巡检: 提供系统内 64 处视频会议应用系统的日常巡检和维护服务, 每月 1 次的各会场现场巡查, 及时排除设备及线路故障, 确保会议系统的正常运行。 (2) 会前调试服务: 依据实际会	¥15,100.00	32.43	人/月	¥489,693.00

议日常安排，提供全部会场的会前布置及设备调试服务，遇故障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3）会中技术保障服务:提供专业技术团队为会议提供会中技术保障，就近布置技术力量及时处理会议期间的网络、设备等视频会议系统有关的技术问题。 （4）会后整理与报告服务:为大型会议现场提供会议相关设备设施整理、调试恢复工作，对会议系统中进行的临时配置进行恢复性调试，保障会后的其他正常应用，并对服务过程中的情况与问题进行反馈和报告。 （5）应急会议保障服务: 【1】提供 5×8 小时值守服务，接到会议主办方临时通知后，1 小时内完成视频会议部署、测试，2 小时内完成临时会场搭建、会议系统设备部署及测试。 【2】提供必要线缆、传输器材等备件，完成临时会场的搭建以及网络链路保障。 （6）应急演练服务:按照实际情况制定视频会议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视频会议系统应急演练，及时处理会议过程中的各种突发情况，并进行分析总结。 7. 活动服务: （7）重大活动会议保障服务:为高考、中考等大型考试或其他重大活动举行期间的特殊时期提供会议系统保障服务。对涉及到的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网络等状态进行一次统一巡查，各项考试重要活动期间安排安排专人每天 7:00~18:00 进行值守，保障视频会议系统稳定，24 小时对视频会议系统进行监控，在故障发生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携带必需的设备和材料及时修复视频会议系统，并做好每日总结汇报工作。 （8）会议保密服务:运维单位需				
--	--	--	--	--

	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未经许可，技术人员不能进入视频会议系统所在机房进行调试服务工作，不得擅自录制、备份、传播、删除会议视音频及相关文件材料数据。保密协议的内容要求包括如下内容： A. 项目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B. 甲乙双方之间工作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C. 日常维护中需要掌握的所有账号、密码、用户操作记录等数据信息； D.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信息； E. 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4	密云区教育数据中心技术支持服务： 视频会议运维服务车辆： 1、提供合法、合规、安全车辆用于视频会议保障服务。 2、服务费用：包含车辆费用、燃油费用、车辆保险等必要支出费用。	¥520.00	160	台班	¥83,200.00
二、密云区教育数据中心信息安全（软硬件）支持服务					
5	密云区教育数据中心信息安全（软硬件）支持服务： 网站安全监测： 规格：对被监测的网站进行 7*24 小时远程监测，检测时间间隔不超过 15 分钟，重点对网站可用性、安全漏洞、网页挂马、网页篡改、关键字等方面进行监测和报警。	¥5,500.00	5	域名/年	¥27,500.00
6	密云区教育数据中心信息安全（软硬件）支持服务：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 1. 在用户发生确切的安全事件时，应急响应实施人员及时采取行动限制事件扩散和影响的范围，限制潜在的损失与破坏服务基础上，实施人员协助客户检查	¥4,000.00	1	次	¥4,000.00

	所有受影响的系统，在准确判断安全事件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基于安全事件整体安全解决方案，排除系统安全风险并协助追查事件来源、提出解决方案、协助后续处置。 2. 应急响应服务团队要求： （1）项目团队配置 项目团队配备如下几类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核心人员、项目驻场服务人员、项目参与成员。 供应商应对服务团队进行分组管理，明确每组人员的组成、任务和职责。 （2）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 名，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同时具备 CISP 证书和高级项目经理证书。 （3）项目核心人员 项目核心人员 1 名，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同时具备 CISP（或 CISSP）证书、PMP 项目管理证书和 CCSK 云计算安全知识认证。 （4）其余项目参与成员项目参与成员 5 人，其中 3 人具备 CISP-PTE 证书、1 人具备等保测评师证书、1 人具备 CISA 证书、1 人具备 CISP-PTS 证书。				
7	密云区教育数据中心信息安全（软硬件）支持服务：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 结合历年国家、教育部等相关要求，在每年“两会”、“国庆”、“中高考”等特殊重要时期，以事中保障（值守、监控、应急、处置）的思路来保障用户信息系统的安全。 服务工程师需具备 5 年以上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工作经验，同时具备 CISP（或 CISSP）证书。 两名工程师的服务团队同时提供服务。	¥5,800.00	35	天	¥203,000.00
三、密云区教育数据中心-基本维修配件及应急备品备件服务					

8	密云区教育数据中心-基本维修配件及应急备品备件服务: 数据中心基本配件维修: 提供一年期的数据中心运维项内各系统价值较低的非关键部件维修配件	¥2,000.00	1	项	¥2,000.00
9	密云区教育数据中心-基本维修配件及应急备品备件服务: 视频会议系统基本配件维修: 提供一年期的视频会议系统价值较低的非关键部件维修配件	¥7,000.00	1	项	¥7,000.00
10	密云区教育数据中心-基本维修配件及应急备品备件服务: 应急备品备件服务: 提供一年期的视频会议系统及数据中心运维备品备件库, 含交换机、摄像机、麦克风、传感器等, 满足视频会议系统及数据中心基础环境正常运行应急响应需求	¥20,000.00	1	项	¥20,000.00
总价(元)					2,754,093.00 元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密云区教师研修 学院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北京宏扬迅腾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	住 所	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靶 场路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闻金晶
联系电话	69085483	联系电话	69046666
通信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兴云路 25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靶 场路
邮政编码	101500	邮政编码	1015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hongyangxunteng@126.co 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110228749377432G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110228103004311B
		开户名称	北京宏扬迅腾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密云支行
		银行账号	33245600926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7 天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4 小时响应, 24 小时处理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并满足支付条件后 15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视不同程度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期满 1 年, 甲方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中标供应商所交合同标的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 损失自负;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付合同标的, 每逾期日, 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 2% 滞纳金, 最多不超过成交合同价的 5%。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 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民法典》相关条款判定。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标的, 需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成交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u>(1)</u> 或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密云区政府采购</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u>密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u> ; (2) 向 <u>密云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